**新校区科技楼、实验教学中心装修设计**

**招标编号：54000023210200010990**

**第一包：新校区科技楼**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藏藏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47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8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7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新校区科技楼、实验教学中心装修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 6 月 16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3210200010990

**项目名称：**新校区科技楼、实验教学中心装修设计

**第一包：新校区科技楼**

**第二包:实验教学中心装修设计**

**预算金额：**本项目共2个包。总金额：¥267194.00（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第一包：**¥88300.00元（大写：捌万捌仟叁佰元整）

**第二包：**¥178894.0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整）

**最高限价：**本项目共2个包。¥267194.00（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第一包：**¥88300.00元（大写：捌万捌仟叁佰元整）

**第二包：**¥178894.0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整）

**采购需求**：第一包：新校区科技楼设计；第二包：实验教学中心装修设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设计；第二包：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第二包：**

1.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5月 26 日至2023年 6 月 2 日

地点：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 6 月 16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6 （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3）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因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8. 请报名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后的第一天有意向参与此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勘查。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藏医药大学

地 址：西藏拉萨市当热中路10号

联系方式：普老师、刘老师 0891-6192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地 址：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西藏大厦院内

联系方式：杨先生 0891-6351105 187845551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 0891-6351105 187845551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西藏藏医药大学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校区科技楼、实验教学中心装修设计第一包：新校区科技楼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54000023210200010990 |
| 5 | 招标文件编制 | 由采购人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共同编制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7 | 采购项目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金额：¥88300.00元（大写：捌万捌仟叁佰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88300.00元（大写：捌万捌仟叁佰元整）本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单价平衡 | 投标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注：以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但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评标情况公告 | 评标结果等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4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请报名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后的第一天有意向参与此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勘查。 |
| 16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保证金缴纳形式：电子保函或转账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高于中标价款的10%，详与采购人协商决定履约担保形式：转帐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7日内由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
| 21 |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咨询 | 联 系 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891-6351104 18784555119 |
| 2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891-6351104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西藏大厦院内）。 |
| 23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负责答复。联 系 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891-6351104 |
| 2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5 | 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1份向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 26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7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且采购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中标价格的1.5％）。 |
| 29 | 包装 | 包装要求严格按照有关部门下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内也应载明。（详见西藏政府采购网通知） |
| 30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设计。服务范围：新校区科技楼提供设计。 |
| 31 | 电子交易 |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做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打印后签字盖章，再将已签字盖章的页面扫描成彩色PDF格式，再用电子投标工具盖电子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以保证投标文件签章的完整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3.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如本文有冲突，以本条为准）4.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
|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藏藏医药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七）综合评分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4.3 商务部分。（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4.4售后服务。（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4.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无需递交纸质版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无需递交纸质版材料。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打印后签字盖章，再将已签字盖章的页面扫描成彩色PDF格式，再用电子投标工具盖电子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以保证投标文件签章的完整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20.2投标单位开标时应由投标代表携带CA锁参加会议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若投标人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所投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投标的相关事宜，除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或无法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而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报价情况”。

22.5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或无效投标文件.

（按照系统要求执行）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投标人

（4）投标人报价宣读。

（5）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标程序，评标结果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此项目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此项目不允许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不高于中标价款的10%，详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履约担保形式：转帐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7日内由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1份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付款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文件后附验收表格。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招标及投标相关事项**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定义：（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及相关制作工具）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可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包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包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打印后签字盖章，再将已签字盖章的页面扫描成彩色PDF格式，再用电子投标工具盖电子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以保证投标文件签章的完整性。

6.投标人所投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投标的相关事宜，除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或无法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而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 标 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 【招标编号： 】第 包： （包号名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 （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 （包号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开具的保函**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 （包号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_\_\_\_\_\_\_\_**  |  |
| 人民币大写**：**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小写**：\_\_\_\_\_\_\_\_**  |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范围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标准 |  |
| 备注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需按照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 （包号名称）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 （包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 （包号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 （包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 包： （包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货物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非中小型企业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第 包： （包号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按照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十三、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和达到国家标准。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第 包： （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西藏自治区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六、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第 包： （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七、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第 包： （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八、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九、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公司名称 |  | 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址 |  |
| 承诺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住址 |  |
|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  |
| 承诺内容 | 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承 诺 时 间：企业名称（盖章）： |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年 月 日

## 二十、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西藏自治区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西藏规定的罚款数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内部出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②提供承诺函。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4.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保函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新校区科研实验楼水电设计说明**

一 新校区科研实验楼整体设计：

1.给排水：新建科研实验楼现有给水与排水无法满足实验室使用需求，故需要对新建科研实验楼给排水进行如下改造：

实验室内根据各平台需求及实验室深化设计新增给水点位和排水点位；

2.电气：新建科研实验楼现有强电线路为2.5平方线路无法满足实验室使用需求，需要对实验室强电和弱电线路做如下改造：

1. 根据实验室类型及各平台需求对实验室内强电线路重新设计，保证每个实验室正常开展科学实验；
2. 前期设计院设计时实验室预留用电负荷不够，现根据实验室类型及所开展科学实验的需求，要在现有负荷基础上对每一个实验室供电负荷进行重新核算及设计，故需要新增电缆从实验室敷设至配电柜处；
3. 依据实验室内用电设备功率重新设计实验室配电箱；
4. 在开展科学实验时部分精密仪器设备需要设备接地，现有接地无法满足精密仪器设备的接地要求，故需要对实验楼一至五层新增精密仪器专用接地干线，对有需求的实验室引入精密仪器专用接地支线，以满足精密仪器的正常使用及实验数据的精确。由设计公司设计完成出图交由评审公司进行评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设计。

2.服务范围：新校区科技楼提供设计。

3.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西藏藏医药大学签订合同（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为准）。签订合同后送一份合同原件至代理招标公司备案。

4.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此次评标委员会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均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网上随机抽取。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检查。

|  |
| --- |
| **符合性检查表**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 | **\*\*\*** | **\*\*\*** | **\*\*\*** |
| 1 | 授权书有效，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  |
| 2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 |  |  |  |  |
| 6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
| 结论 |  |  |  |  |
|  |

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份（10分） | 价格（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0.1\*100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注：以上政策不重复扣除。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 商务部分（50分） | 企业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的中标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 | 10 |  |
| 企业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12分。 | 12 |  |
| 企业信用等级 | 企业资信等级AAA、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AAA、质量服务诚信企业证书AAA、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AAA。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 | 12 |  |
| 项目人员配备 | 具有设计经验的技术人员每有一人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身份证和人员的社保证明为准） | 15 |  |
| 扶持不发达少数名族地区 | 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分。（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
| 技术部分（40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服务方案②布局方案（包括不限于实验室电气开关、电源插座）；③功能方案要求（电力设计方案需要满足各区域的功能要求）④设计进度控制计划；⑤工程设计资料档案管理。每有一项的得8分，提供以上全部方案的得40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的扣4分，扣完为止。缺陷不完整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 40 |  |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

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注：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合同最终由业主和中标方协商完成。**

合同编号：XXXX。（**注：必须以中标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双方协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验收小组验收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合 格□不合格□ | 按 时□不按时□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不合格□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代理机构意见 | 采购单位意见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 |

 **新校区科技楼、实验教学中心装修设计**

**第一包：新校区科技楼**

**招标编号：54000023210200010990**

**招标文件业主审核表**

**签字页：**

采购人请认真审阅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确认后请盖采购单位的公章。

|  |  |
| --- | --- |
| 采 购 单 位 （盖章）： | **西藏藏医药大学** |
|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
|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2023年5月